

帮企业起死回生 助企业化解纠纷

乐清市法院构建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通讯员 纪承伟

今年以来,乐清市法院找准法院工作与营造“全国一流,全省领先”法治营商环境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全力完善司法服务保障措施,以“服务大局义不容辞,保障发展责无旁贷”的决心,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妥善调处纠纷“安企”

日前,乐清某购物中心的负责人来到乐清市法院,送上锦旗,感谢法院考虑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沟通对话机会,促使企业实现共赢。

这家购物中心于2011年进驻乐清某知名大型综合商业广场,后因未按时支付租金引发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综合商业广场方面执意要解除合同,让购物中心搬离。

乐清市法院考虑到这家综合商业广场是乐清标志性的休闲娱乐购物商业中心,而涉诉购物中心是乐清目前最大的购物中心,一旦搬离,结果有害而无一利,甚至极可能会引发购物中心与商场柜台的租赁纠纷、与员工的劳动争议纠纷等连锁反应。为此,乐清市法院积极沟通协调,力促双方协商对话。最终,双方达成书面和解

协议,继续合作。

提供优质服务“便企”

今年初,乐清市法院部署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专项工作。院领导率有关庭室负责人先后到柳市镇、白象镇、虹桥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实地走访调研正泰、德力西、华仪集团等当地知名龙头企业及其他中小微企业,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同时对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预防企业法律风险等进行普法宣传,并建立法官联系企业制度,方便企业联络获取司法服务。

另外,乐清市法院积极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开辟诉讼“快车道”,由专人对涉企案件优先立审执。分管领导、庭长包案负责涉重点企业案件,做到急事急办,尽量缩短办案周期,为企业维权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今年以来,乐清市法院对确有经济困难的企业缓减免诉讼费19万元,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诉累。

优化法治环境“护企”

去年3月10日,乐清市法院接受温州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立案受理浙江巨能乐斯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这家公司因经营不善,并受担保牵连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乐清市法院了解到,这家公司拥有医

药企业资质、GMP证书等价值较高的无形资产,重整挽救的经济效用和社会价值无疑比破产清算要大得多。为此,乐清市法院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创新破产审判机制,对这家公司进行救济,有效盘活医学制药资质等无形资产1.5亿元及土地19406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9250平方米,并促成“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提前落户乐清,填补了乐清市生物制药科技领域的空白,对优化当地经济结构和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破产是解决企业产业深层次矛盾、优

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产业质效的重要法治途径。乐清市法院通过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化解一些企业产能过剩问题、清理一些僵尸企业,实现了经济资源的盘活和重新流动。

此外,乐清市法院注重优化法治环境,积极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加大对科技创新成果和商业经营成果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促进有序竞争;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制度建设,为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司法信用保障。



乐清市法院院长林向光率相关庭室负责人来到上市企业正泰集团走访调研。

胡公听 摄

微播报

温州法院:

四项举措打击拒执成效好

近年来,温州法院将打击拒执犯罪作为重要着力点,以统一认识合力打击、拓宽思路精准打击、宽严相济分类打击、宣传警示助力打击这四项举措为抓手,持续强化执行威慑与执行惩戒。2017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257件321人次,公安立案侦查158件,追究刑事责任112人,通过拒执打击执行到位金额985.22万元。移送、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等指标均居全省第一。

鹿城区法院:

线下调解与线上平台有机整合

鹿城区法院积极推广运用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并在“无讼社区”配置线上调解设备,推进线下调解与线上平台的有机整合,不断提升社区纠纷化解成效。今年上半年,该院受理的民事纠纷同比下降21.99%,邻里、家庭等基层矛盾纠纷同比下降25.2%。

龙湾区法院:

推广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日前,龙湾区法院召集龙湾区、经开区综治调解员、管理员和法院特邀调解员共162人,进行了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即ODR平台)操作培训,详细解析了《ODR平台考核细则》。这标志着ODR平台在龙湾区进入实质性推广阶段。今年5月底,该院已完成法院特邀调解资源100%上线,至今已线上调解各类纠纷47件,成功调解22起。

瓯海区法院:

ODR平台服务海外调解

近日,身在意大利的彭某、温州某房

开公司委托代理人及瓯海区法院特邀调解员,三方在各自住所地,通过ODR平台“面对面”远程调解成功,并进行了司法确认。这是瓯海区法院率先将ODR平台运用在跨境远程司法服务上,在线提供调解、司法确认、申请执行等“一条龙”涉侨服务。

“交通事故网上法庭”成绩亮眼

日前,瓯海区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改革运行情况。自去年3月31日设立温州首家“交通事故网上法庭”,上线“网上数据一体化”平台,至今年6月底,已成功调解案件2770件,调解成功率达90.28%,调解成功金额6146余万元。

洞头区法院:

全程网络直播“利剑击赖”行动

日前,洞头区法院全程网络直播“利剑击赖”专项执行行动,吸引25万余名网友在线观看。该院共出动干警40余人警车8辆,分两组出击,赴本岛、鹿西岛开展执行工作和“执行宣传进渔村”普法活动。本次行动共清点腾空房产1处、查封房屋3处、拘传被执行人1名、执毕案件1件、执行到位金额1.5万元,12名代表委员、人民陪审员全程参与监督。

乐清市法院:

法官和律师良性互动

乐清市法院多措并举,细化完善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出台《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开辟“律岛”服务专区,完善律师驻院值班制度,设立“律+”调解平台,发挥律师在诉前调解和诉调对接上的积极作用;同时设立律师监督投诉专线,深化法官律师互评机制,互相监督有效提高司法公信力。

瑞安市法院: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去年以来,瑞安市法院立足辖区实际,针对霸王搬运等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该院共审结霸王搬运类犯罪案件14件,判处罪犯89人,并处罚金156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5.71万元。

家事纠纷随案送达特色读物

为实现家事纠纷柔性化解目标,瑞安市法院探索随案送达特色读物,通过庭前送达寄语式信件、判后附上温情式手册、普及家事审判系列故事等方式,唤醒当事人的“家人”意识,缓和对立情绪,辅助化解家事矛盾。2017年以来,该院共审结各类家事纠纷案件2113件,其中调解、撤诉1278件,调撤率达60.4%。

永嘉县法院:

建立流水线执行流程管理新模式

为提高执行效率,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永嘉县法院建立流水线执行流程管理新模式,实现科学分权、快缓分流、集约分段、精细分工。今年1至6月,该院新收执行案件3014件,同比上升17.60%;执结案件2525件,同比上升35.68%;执行到位金额4.52亿元,同比上升7.62%。

平阳县法院:

首发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

为提高执行效率,平阳县法院积极探索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制度,日前已发出首份律师调查令。法院专设律师调查令申请专窗,简化审批程序,符合申请条件的,由执行经办法官直接签发;被调查人无故拒绝或妨碍持令人调查取证的,法院将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对其主要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责。

限制失信人员子女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

平阳县法院与县教育局出台相关会议纪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学校接到《协助执行通知书》起,不得接受失信人员以其财产为子女缴纳学费;对已就读的失信人员子女,学校应协助法院做好事实调查和案件化解相关工作,如案件未能化解,积极劝导失信人员将子女转校就读。

苍南县法院:

妥善化解71件欠薪案

近日,苍南县法院陆续收到涉及某企业职工工资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71件。经查,这家企业的账户内有足以支付职工工资的存款余额,执行人员依法对该存款予以扣划,并为涉案职工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对工资款予以发放。36名讨薪职工领到了被拖欠的全额工资款。

泰顺县法院:

联合检察、公安打击拒执

泰顺县法院与县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敦促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及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合通告》,针对转移财产、拒不腾房、拒绝申报财产、欠薪逃匿、违反限制消费令等常见的规避执行行为进行依法惩处,为泰顺县公检法联合打击拒执犯罪提供有力保障。

文成县法院:

《无处可逃》获国家级奖项

近日,全国法院第十届微电影暨首届微视频评选结果揭晓,文成县法院微电影《无处可逃》获得优秀奖。全省三级法院仅有5家获此殊荣。

(温莹 整理)